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苏州普渡医药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票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违反上述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未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公告日期间的,自原预计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預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上,至该事项发生之日;(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相抵触不适用回购期间的规定。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上限5,000万元,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59,494股至1,269,8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至0.91%。前述回购数量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股数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59,494股至1,269,8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至0.9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以予以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数量下限(股)		回购数量上限(股)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37,018,000	100.00	37,018,000	100.00	37,018,000	100.00
回购数量下限	-	-	-759,494	-2.05	-1,269,822	-3.43
回购数量上限	-	-	759,494	2.05	1,269,822	3.43
回购后总股本	37,018,000	100.00	36,258,506	97.95	35,748,178	96.57
回购后流通股	138,268,000	373.44	138,268,000	381.69	138,268,000	373.44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06,098,639.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92,133,661.3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总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按授权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8%、2.79%,占比较低。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24.50%,流动负债合计659,792,951.81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9,807,721.0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超募资金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持续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夏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64.1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先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0.3686万股,董事雷雷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4.4万股,副总经理董亚化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3.9万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静女士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9.6万股,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经公司自查,除上述董监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持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苏州普渡医药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夏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社会公众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夏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64.1万股,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夏军先生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在3年内转让完毕。回购股份,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低值的情况。如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政法务等部门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告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于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资料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授权执行及变动的相关文件及合同进行修改、办理工商登记等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如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在上述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因素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方名称: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8886017428
 该账户仅用于实施回购情况。

(三)后续回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9只公募基金披露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sfc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258-25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报告期末
1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929
2	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912
3	国寿安保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969
4	国寿安保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76
5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85
6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933
7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936
8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865
9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121
10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172
11	国寿安保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126
12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131
13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121
14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124
15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26
16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132
17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29
18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131
19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36
20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42
21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25
22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48
23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79
24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303
25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319
26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26
27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28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29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30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772
31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32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33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34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35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36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37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38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39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40	国寿安保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22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20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内网网站公示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请,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和举报。

二、公示期间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负面影响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84,879,436.13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补助性质	补助期间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4,879,436.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8,292.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1,172.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7,142.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66,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8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86,447.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8,724.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9,26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9,282.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8,203.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9,34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1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9,282.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6,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7,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1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9,34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1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9,34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9,34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7月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